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尤市场监管〔2022〕50号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的通知

各涉企收费单位：

为更好贯彻落实全国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发改价格〔2022〕964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闽市监价监〔2022〕109号）、《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扎实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检查的通知》（闽市监价监〔2022〕168号）工作要求。结合《尤溪县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尤市场监管〔2022〕26号），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再次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时间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的收费情况，检查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收费行为，重大问题可追溯。检查时间从 2022 年 7 月 22 日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二、检查组织

此次专项检查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安排和具体实施。

三、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

- 1、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继续收取已取消的收费项目；
- 2、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
- 3、政府部门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职责委托给下属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转嫁成本、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等行。
- 4、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
- 5、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

（二）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收费

1、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2、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

3、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势助、捐赠；

4、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

5、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6、电子政务平台等中介机构因行政管理需要，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等名义向市场主体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的行为。

（三）交通运输收费

1、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行为；

2、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

3、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

1、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

2、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

3、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

4、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

5、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

6、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

(五) 金融领域收费

1、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公示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

2、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

3、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

4、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各涉企收费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

2、各涉企收费单位要切实负起职责，认真组织自查自纠，落实本部门 and 下属单位收费主体责任，对自查中发现的违规收费，要主动规范、及时清退、整改到位。各涉企收费单位负责将本部

门及下属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涉企收费情况自查自纠情况收集整理，于 8 月 5 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和自查自纠表》（见附件）报送至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开展综合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各市场监管所对本辖区内的涉企收费单位开展综合检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发改价格〔2022〕964 号）要求，对重点部门、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列公开曝光。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附件：《尤溪县 2022 年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柯副县长。

福建省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尤溪县2022年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收费主体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2020年 收费总 额	2021年 收费总 额	2022年1— 6月收费总 额	是否涉 嫌违规 收费	是否公 示	备注
				行政事业 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 收费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调节价								
					()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调节价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收费主体”填写收费单位名称。

2、“单位性质”填写收费单位性质，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公益二类）、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国有企业或其他企业。

3、“收费标准”有分档标准的，填写价格区间。

4、“收费性质”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在括号内标明收费类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政府部门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或其他收费）。

5、“收费依据”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经营服务性收费中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标明定价文件名称和文号；属于政府部门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标明法律法规名称和具体条款。

6、自查自纠报表于2022年8月5日前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股，联系人：詹华川，电话：6303128，电子邮箱：yxwj12358@163.com。